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145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 培训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的办法》已经2021-2022学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1年9月24日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提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能力，贯彻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打造一支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工作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培训工作的对象为全校在职在岗的研究生导师，仍在我校承担研究生全过程培养职责的校外兼职导师也应参加导师培训。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导师培训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引领，以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为核心，以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意识和提升导师指导水平为目的。

第四条 导师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

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五条 新增导师上岗培训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和交流研讨，原则上每二年一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取消其指导研究生资格。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导师的培训工作，原则上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培训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可采取（但不限于）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形式。无故不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应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一年。对于多次未参加培训的导师，应有进一步的惩戒措施。外聘兼职导师多次未参加培训的，应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自主制定导师培训的相关规定并建立惩戒机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向全体教师公布。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